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华略常顾意字第 012 号

致：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发布了《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授权及身份证明。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郑日果

见证律师(签字):

  
郑日果

见证律师(签字):

  
廖斯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